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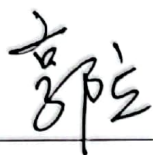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的核查，作出如下专项说明：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对担保事项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签署页】




郭立

曹钟勇

蔡敏勇

王频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签署页】



郭立

曹钟勇

蔡敏勇

王频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签署页】

郭立

曹钟勇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ai Minyo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ree characters: '蔡', '敏', and '勇'.

蔡敏勇

王频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签署页】

郭立

曹钟勇

蔡敏勇



王颖